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穗环（天）催告〔2026〕1号

当事人：广州新途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LJQRXC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190号之5 101-1

法定代表人：谭俊崧

当事人从事机动车性能和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服务。2025年4月15日、16日、17日、29日、3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调查发现，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经现场调阅当事人汽油车检测报告，当事人于2024年7月4日出具的14份《在用车简易瞬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分别为4401061332407041400030036、4401061332407041110210015、4401061332407041011220009、4401061332407041413070039、4401061332407041221500023、4401061332407041134460018、4401061332407041438390044、4401061332407041146390019、4401061332407040939570004、4401061332407041121140016、4401061332407041336250033、4401061332407040904380001、4401061332407041426330041、4401061332407041303570028）中“OBD检查员”和“检测驾驶员”栏均有叶楚豪的签名，但叶楚豪已于2024年4月1日从当事人处离职。经

查，叶楚豪未实际参加案涉车辆检测活动，未驾驶案涉受检车辆并对其进行OBD检查，当事人违反环境监测规定伪造检测人员签名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。上述14份检测报告收取的检测费用共计2540元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以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四条、附件1第3.23项的规定，我局于2025年7月21日向当事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环（天）法罚〔2025〕9号），行政处罚内容包括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元整（¥2540.00），并处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（¥315000.00）；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，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因当事人无法联系，上述决定书依法于2025年8月9日进行公示送达。

公示送达期满后，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内容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现催告当事人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内容：

1. 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元整（¥2540.00），以及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（¥315000.00）；

2. 缴纳逾期履行加处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(¥315000.00), 自2025年9月24日起每日按未履行罚款数额的3% 计算。

当事人应按照处罚决定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的要求, 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(工商、建设、农业、邮储、交通、光大、中信、广发、浦发、华夏、招商、民生、平安、兴业、广州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广州农商银行、浙商银行、广东华兴银行、创兴银行、华润银行、东莞银行、南粤银行), 收费项目编码: 103050125100。

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, 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: 020-85559976

邮政编码: 510665

